

最新初一刚来到新学校的感想(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集体劳动合同篇一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单个的劳动者和企业组成的，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全体职工和企业组成的，全体职工是由工会或职工代表代表职工，来跟企业的代表一起协商签署集体合同，所以两者的当事人不同。

劳动者个人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约定的是企业和员工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集体合同里主要约定的是职工权利与企业义务。因为劳动合同是每一个职工和企业分别签订的，所以劳动合同里所反映的都是带有个性的东西，比如说，具体到一位职工，他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是多少，岗位是什么，享受什么样的待遇，等等。而集体合同反映的是企业里所有的劳动者享受哪些最基本的福利待遇，有哪些最基本的保障条件，所以集体合同反映的是共性的问题，而不是个性的东西。

劳动合同的作用是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建立起，约定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时间和条件。劳动合同的哪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都是违约或者违法的。而集体合同更多的作用是约束企业给予职工哪些最基本的待遇，在集体合同里，对于约定的企业的义务，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约定的员工的义务，基本上是道义上的。也就是说，集体合同里员工约定的应该履行的义务，员工不履行，或者职工代表不履行，那么企业不可以拿集体合同去告员工。所以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作用是不

一样的。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建立劳动关系，就必须签署的。而集体合同则不同，因为劳动关系刚刚建立的时候，企业职工人数不多，无法签署集体合同。所以，签署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就可以签署。而集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虽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但是还不能签署。因为必须是先制定集体合同的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双方当事人才可以签署。

劳动合同是一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就马上产生法律效力。而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即使和企业签署了集体合同，也不能马上产生法律效力。当双方当事人签署完集体合同后，应该报给相关的劳动行政部门。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劳动行政部门没有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或者没有给企业任何回复，那么在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后，集体合同就自然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有三种期限，即有固定期的、没有固定期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而集体合同只有一种期限，就是有固定期的，而且时间只能是一至三年。

以上六方面就是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不同之处。相信大家二者都有一定了解了，以后也不会再弄混淆。

集体劳动合同篇二

甲方_____（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_____（企业）

员工人数：_____人企业性质：_____

协商首席代表：_____协商首席代表：_____

姓名：_____姓名：_____

职务：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协商代表人数：_____协商代表人数：_____

代表产生方式：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深圳市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 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 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 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 并经企业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 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 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 企业应当与企业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与企业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 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 引发争议的, 企业与企业员工可以重新协商; 协商不成的, 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 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 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深圳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

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为基数。

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_____。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_____。

第二十条根据政府公布的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

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_____。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_____。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

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

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

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_____乙方首席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篇三

第一条 为了建立企业内部协调、稳定的劳动关系，规范企业与职工行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增加相互合作和企业凝聚力，共同促进我厂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家铁路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和有关法规，由xxx厂（以下简称厂）与xxx厂工会（以下简称工会），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协议而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遵循：合法的原则，平等的原则，权利义务相对等的原则，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利益的原则，维护正常生产、工作秩序的原则。

第三条 本合同有关劳动用工、劳动报酬、劳动工时、劳动保险、劳动保护、职工培训、职工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待遇的条款，应不低于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发展、科学管理、民主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五条 厂、工会及全体职工应共同实现20xx年各项目标：

- 一、完成工业总产值 9 8 0 万元。
- 二、实现销售收入 1 0 0 0 万元。
- 三、实现综合经济效益 1 5 万元。
- 四、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 0 0 %。
- 五、在岗职工收入比上年增长 5 %。

六、完成固定资产增值 1 0 %。

七、消灭人身重伤以上事故，消灭责任火灾重大事故和设备事故，实现安全年。

八、搞好治安综合治理，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维护大局稳定，确保工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

第二章 企业用工

第六条 厂根据生产需要，可以适当调整劳动力分布结构，改善劳动组织，采取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待岗的职工需要培训，使其尽快达到上岗条件。

第七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调解程序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时间

第八条 本厂职工的工作时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现每周不超过 4 0 小时工作制度。

第九条 厂、分厂原则应不提倡加班，确实因满负荷生产工作状态下仍不能完成生产、工作任务，而需要加班，应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向同级工会组织通报认可后方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原则加班每次不得超过 3 小时。特殊情况延长工作时间（如出现天灾人祸，组织抢救工作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况）不在本规定范围之内。其中实行换班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假日工作制的职工休假日、法定节日工作视为正常工作，其中法定节日按照加班处理。

第四章 休息、休假

第十条 国家法律规定的休息日，应当安排职工休假，婚假、

产假、探亲假等应按国家法规执行。年休假可以根据生产和工作情况有组织的安排休假。

第十一条 厂制定关于职工病事假的有关规定时，必须依据《劳动法》及铁道部、路局、分局的相关规定，应与同级工会协商，同级职代会共同审议通过。

第十二条 厂及分厂对生产岗位上的分厂兼职工会主席应提供每年不少于30天的工会工作日，工资及其它待遇不受影响。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在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增长的前提下，职工收入的增长原则不低于分局公布的平均职工工资指数。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厂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 1 50%支付工资报酬。
- 2、休息日加班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200%的工资。
- 3、法定节假日加班，工作一天，调休两天，不能调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 4、厂支付职工超过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的计算基数为职工个人岗位工资、技能工资。

第六章 劳动保险

第十五条 厂根据国家和地方法律规定，参加养老、待业等社会保险。厂行政应给职工互助补充保险基金组织提供资助，金额视经济效益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对因工负伤、残、死亡的，应按有关劳动保险政策

规定，为其支付费用并给其予应享受的待遇。

第七章 劳动保护

第十七条 厂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条件，特殊工种及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防止人身事故发生，预防并减少职业病危害。

第十八条 厂根据工种岗位需要，按期给职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冬夏季节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十九条 厂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应及时通过工会备案，工会应参加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工会支持并监督厂行政加强劳动保护管理。当发生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采取措施维护职工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

第八章 职工培训

第二十一条 厂负责制定职工教育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搞好职业培训，并纳入厂发展规划中，同时布置，同时实施，同时检查评比。教育发展规划应提交职代会讨论审议，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职工必须参加厂安排的各类教育培训，遵守厂制定的各项教育制度。厂对关键岗位实行岗位合格证制度，凡考试不合格的按有关规定实行试岗、待岗。

第二十三条 厂应依据上级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

第二十四条 厂要加强对离退休职工的管理水平，按规定每年提取离退休人员专项管理费，帮助离退休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五条 厂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安排、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厂2004年为职工办两件实事：

- 1、返还50%职工个人风险抵押金。
- 2、美化厂区，逐步建成花园式工厂。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七条 厂按照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等有关文件和分局有关奖惩规定，制定本厂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并以此为依据决定对职工进行奖惩。厂奖惩制度的制定有工会参加并经厂职代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企业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厂可分别不同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辞退、除名、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事先征求同级工会组织意见，听取被处分人申辩，然后由行政作出决定，工会认为处理不适当的可以提出异议，与行政协商解决。

第十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厂行政：

1、深化改革，强化企业管理，坚持科学管理，民主管理，正确行使生产指挥权。建立自负盈亏机制。降低成本、挖潜提效，提高经济效益。

2、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按照德才兼备原则，聘用干部，

德能勤绩考核干部，强化干部

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业务技术素质。

3、制定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负责完成全年安全生产经营销售任务。

4、坚持“科技兴厂、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科技教育事业，搞好职工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提高教育质量，为我厂发展提供合格人才。

5、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实事、好事，逐步为职工提供良好生产和生活环境。

6、根据厂生产任务情况，确定职工息工、待岗、下岗有关办法规定，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通过实施。

职工：

1、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观念，积极支持、参与各项改革，参加民主管理工作，参政议政，当好企业主人。

2、参加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发明创造，小改小革及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钻研业务，提高职业技能。

3、坚持安全生产，认真执行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事，保证人身安全。

4、在厂、分厂领导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发生人为责任问题，自觉接受有关规定处理，不得无理取闹。

5、贯彻《劳动法》，维护和服从行政领导对厂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统一指挥权，严格按照劳动合同办事。

第三十条 厂在重大决策的制定、研究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生活福利等重大问题，应与厂工会组织及时沟通、磋商，并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章 合同的期限、变更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新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吻合。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条款。修改后的条款为合同的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解除：

- 1、厂与工会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拒情况出现，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3、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和重大变化。

解除合同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并在五日内向原合同审查的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提交书面说明。

第三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向上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第三十五条 在次年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由厂行政报告上年厂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由职工代表按照“全面履行、较好履行、基本履行、未履行”做出评议，并由干部评议组根据评议的实际数据做出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书面报告，由大会审查并做出决议。

第十二章 合同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规定的、或合同约定的条款，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法律法规以外的损失，向上级主管领导、部门报告，请求上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工会不是集体合同的主体，不承担集体合同规定的经济、物资责任。工会违反本合同应承担道义上的责任，职工违反本合同应承担一定范围内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厂九届四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签字后，双方各持一份，并于七日内将合同文本及全部附件一式三份报送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和分局工会。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上报上级劳动主管部门、分局行政、分局工会的十五天内如未提出异议，即行生效。

生效后双方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并认真履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保证合同的权威性、法规性、严肃性。

厂法人代表：（签字）

工会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劳动合同篇四

本合同由x'x[]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x'x[] []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

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

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

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x年。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集体劳动合同篇五

本合同由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x'x□□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

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职工聘用

第五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法定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公司应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因生产经营需要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日、法定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劳动法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加点工资。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规定的休息休假制度。公司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 $x\%$ 的福利费用和 $xx\%$ 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 \cdot 、 $\%$ 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公司应定期

向工会

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

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

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劳动保险

第十七条、公司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八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养老、医疗补充保险制度。

第二十条、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劳动保护

第二十一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

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五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和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六条、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七条、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职业技能。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八条、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

罚。

第二十九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革、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察看等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决定会议。

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并依法定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一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1) 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 (2) 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 (4) 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 (5) 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调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

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xx年。

合同期满前、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

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集体劳动合同篇六

本合同机械化养护队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代表机械化养护队的全体职工与{以下简称机械队}签订。第一条：为深化改革，促进开放，维护机械队和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职工的劳动积极性，促进机械队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自愿和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是双方在机械队发展、科学管理、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等方面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共同准则。

第三条：机械队实行集中管理，凡机械队范围内的各个职工均应遵守本合同。

第四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同主管理权力。机械队及工会鼓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学理论、学法律、学管理、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提高职工技能，开展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机械队及工会禁止职工从事有损机械队的行为和活动。

革措施，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机械队的发展。

第六条：下述情况，职工必须服从安排：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威胁职工生命健康和财产

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公路上发生突发事件，影响道路安全必须及时抢修的。

第七条：机械队实行的节假日及公休日；元旦：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春节：2月22日至28日放假调休，共7天。清明节：4月4日至6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劳动节：5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无调休。端午节：6月23日至25日放假调休，共3天。开斋节：9月6至9月8日，共放假3天，无调休。中秋节：9月28日至29日放假调休，共2天。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少数民族节假日根据规定执行。

第八条：机械队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各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九条：机械队应当不断改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劳动保护工作。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第十条：机械队必须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防护及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发放保健津贴。

第十一条：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持证上岗。

第十二条：机械队必须按时发放劳保用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认真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劳保用品，对不安规定穿，和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拒绝其上岗或责令其下岗。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职工，机械队有权查处。职工对机械队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工会有权提

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在晋级、普职、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等方面，坚持男女平等。

第十四条：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女职工，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哺育时间视为正常劳动时间，工资按实际工资加补贴执行。计划生育假期间待遇按国家计划生育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对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机械队、工会和全体职工均应严格履行合同的保项条款。第十六条：机械队保障职工代表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权利。

第十七条：对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机械队有关部门予纠正和认真处理。机械队应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提供物质和经济保障。第十八条：本合同及附件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xx年1月1日至xx年12月31日有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1份，留机械队保存。

双方代表

职工方：

机械队方：

年月日

集体劳动合同篇七

用人单位名称：

用人单位住所：

注册类型：

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职工方协商代表

首席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代表姓名：

(参考文本)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性别： 职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共谋发展，根据《劳动法》、《工会法》、《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规定》和《湖北省集体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与全体职工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确定的事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时，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应尊重并支持工会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职工应自觉遵守用人单位各项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爱岗敬业。工会应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教育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执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技术业务和科学文化素质，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促进单位发展。

第二章 劳动报酬

第五条 用人单位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则，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本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每年 月，双方就当年度工资分配问题进行平等协商。

第六条 经双方协商，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 %以上，职工工资总额增长不低于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 %；用人单位利润下降超过 %，职工工资总额下调 %，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下调 %，但最多不超过 %；用人单位利润总额增长(或减少) %以内，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增长不低于统计部门发布的本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第七条 用人单位制定、修改劳动定额和计件工资标准时，应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单位实际，提出方案，与工会(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劳动定额标准要确保在同等劳动条件下，同岗位 %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双方协商确定：

(一)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二)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三) (岗位名称)的劳动定额为 (工时单价或计件单价)。

第八条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标准发放职工津贴和补贴：

(一)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二)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三) 岗位名称： 津贴名称： 发放标准 元/月。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下情况的支付标准为：

(一) 职工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标准为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劳部发[1995]309号)第59条规定：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二)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期间和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工资的具体标准为： 。

(三)职工下岗、待岗和内部退养期间，用人单位为其发放的生活费标准为： 。（财政部 《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xx]117号)规定内退人员的生活费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同时不得高于本企业平均工资的70%)

第十条 确定职工加班加点工资基数的方法是 。其中，实行计件工资的职工，加班工资基数按本合同第七条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元(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职工月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月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每月 日(遇节假日、双休日提前至最近的工作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支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病假工资或者疾病救济费，不得克扣和无故拖欠。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个人工资清单。

但最长不得超过 个月。用人单位超过约定时间仍无法支付工资，双方协商不成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及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四条 (岗位或者部门)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1天。不能实行标准工时制度的，用人单位与工会协商并征求职工意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工作制。

第十五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以下休息休假规定：(一)年

休假： 。

(二) 婚丧假： 。

(三) 事假： 。

(四) (其他)。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在休息日加班补休的，应当在（日、周、月）内安排职工补休。无法安排职工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加班，必须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制作《加班通知单》，确定加班工作时间和内容；职工主动提出加班，应填写《加班申请单》，经用人单位批准后实施，否则不视为加班。

用人单位未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强迫职工加班的，职工有权拒绝。

第四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保障职工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十九条 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工作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操作规程，积极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安全培训

和教育，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按照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进行应急救援，依法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职工的劳动安全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了解国家和行业劳动安全卫生法律法规，熟悉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劳动安全卫生管理、方法、技术和危害防护等基本知识，能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科学合理的应急救援措施。岗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有关机构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职工不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用人单位有权拒绝其上岗操作。

职工安全技术素质和自我防护意识，并对用人单位安全教育和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职工，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职工，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在岗期间应每年定期进行 次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职工本人和工会。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按照国家《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定期向职工发放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具体是：

(一)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二)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三) 岗位(工种) 津贴名称 标准 。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如实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工会；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时，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影响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职工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标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五章 劳动保险和福利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 and 当地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

用人单位申报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时，按规定报送劳动工资报表和财务报表，职工个人缴费基数要经职工个人签字认可，用人单位缴费基数要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

工会应组织职工对个人缴费基数进行核对和签字，对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为 ，用人单位和职工的缴费比例为分别为 %和 %。每年向职工公布一次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从职工工资总额中分别按 %和 %的标准提

取。用人单位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具体管理办法以及年度预算方案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用人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的执行情况,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每年按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工作餐、交通补贴等支出。用人单位每年将福利基金的使用情况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书面报告,接受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查。双方约定以下项目和标准:

(二)交通补贴:用人单位按 元/月·人的标准向职工发放交通补贴;

(四)文体娱乐活动:用人单位每半年至少为职工组织1次文体娱乐活动;

(五) (其他约定的项目)。

第三十一条 双方共同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扶贫济困基金”),由用人单位出资 万元、工会筹集 万元共同组成。用人单位和工会协商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明确帮扶救助对象、办法、标准,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六章 女职工权益保护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要认真执行《妇女权益保障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保障女职工享有与男职工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劳动权益。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支持女职工参加政治、业务培训,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应遵循男女平等的原

则;在组织岗位竞聘时,除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女职工参与或者提高对女职工的竞聘标准;在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方面,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第三十四条 工会及女职工委员会应当引导女职工自觉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技能水平,全面完成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作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女职工的工种或岗位外,不得提高对女职工的录用标准或拒绝录用女职工。用人单位与女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有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用人单位应将劳动合同延续至孕期、产期、哺乳期满为止。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怀孕、生育、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单方解除与女职工的劳动合同;确因工作需要变更工作岗位的,应当征得女职工的同意。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女职工的生理特点和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特点,对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的女职工给予特殊保护。

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休息期间的福利待遇和晋级、评奖不因此而受影响。)

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延长时间为 个月-个月。(《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婴儿满1周岁后,经用人单位指定医疗机构确诊为体弱儿的,用人单位可适当延长该女职工的哺乳期,但最长不能超过6个

月。)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每年组织全体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检查结果应告知女职工本人。（《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每1至2年应当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用人单位每月为女职工发放卫生费，标准为每人每月元。（《湖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给予女职工经期特殊卫生保护，向女职工发放必要的卫生用品或者劳动保护卫生费。具体标准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总工会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为全体女职工办理针对女性疾病的商业保险，具体是 ，费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条 全体女职工3月8日放假半天。

第四十条 女职工生育产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其所在单位已参加生育保险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生育保险的，或者因用人单位欠缴生育保险费影响女职工及时享受有关待遇的，由用人单位按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支付待遇。

第七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特点、条件和要求，对职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以全面提高职工素质，增强生产活力。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用于安排职工参加各种职业技能培训，其中用于管理人员的培训经费不得高于总额的 %，用于一线职工的培训经费不得低于总额的 %。年度教育培训经费的使用方案以及培训计划应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xx]35号规

定：要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鼓励和支持职工学习文化和专业技能，对取得相关学历证书或通过培训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职工给予奖励。具体标准是： 。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职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和违约责任。专业技术培训主要是 等情形。

第八章 劳动合同

工工作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全面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制定劳动合同文本时，应当征求工会的意见。工会应当帮助、指导职工与用人单位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 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合同期限最低不少于年。

用人单位可以依法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内职工请事假超过 天的，需延长相应天数的试用期。

第四十八条 劳动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与职工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应当如实告知职工，具体告知方式为： 。

工会应配合用人单位组织职工学习和严格遵守劳动规章制度。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当提前
日书面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应在 日内书面反馈意见；工会
有不同意见的，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在 日内将
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设在工会。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原因确需裁
减人员，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
会或者职工的意见，提前15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书
面报告裁减人员方案后，可以裁减人员。

裁减人员方案应包括用人单位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裁减人员
的主要原因、听取工会(全体职工)意见、被裁减人员参加社
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情况，以及经济补偿落实情况等内
容和相关资料。

第九章 履行、变更、解除、终止、续订集体合同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年。

第五十四条 为了保证全面履行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联合成立人数对等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本合同履行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组长由 (工会主席)担任。双方首席代表每
年 次向对方通报本方履行合同的情况。监督检查小组每年
次将本合同履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
会)报告。

第五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协商代表发现对方有违反
本合同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首席代表举报。接到举报的首
席代表应会同另一方尽快协商处理，并在接到举报之日起 日
内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一)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被修改或者废止；

(二)用人单位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三)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部分无法履行的；

(四)（双方约定变更或者解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期满前60日内，双方应就是否续订本合同进行协商，同意续订的，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续订。

第五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期约定的期限届满；

(二)（双方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履行本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五十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平等协商解决。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另一方应在收到意向书之日起20日内书面答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提出书面协商意向书的一方应在收到对方书面同意协商意见之日起 日内召开协商会议。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签订书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以自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合同，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双方首席代表签字后7日内,用人单位将集体合同正式文本一式三份,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的事项,双方协商代表应对有异议的事项重新协商,修改合同文本后重新送审。

第六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合同正式文本,一式四份(公司行政、公司工会、区工会、区劳动部门各一份)。

第六十三条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续订本合同的,应按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送审。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内容与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相抵触,按新发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盖章): 工会(盖章):

首席代表(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劳动合同篇八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 ____人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协商首席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协商代表人数：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第三条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劳动合同

第六条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劳动合同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企业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企业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企业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企业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本企业实行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八条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九条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

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企业对在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

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

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 (二)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三)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